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
联 系 人:邓炜
电 话:023-89139399
收购人: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一楼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 系 人:俞乐 王慧远
电 话:021-68826003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王克勤、Roy Enzo Bagattini、Roland Arthur Lawrence、Stephen Patick Maher 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已经予以回避;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嘉士伯香港	指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嘉士伯基金会	指	Carlsberg Foundation
嘉士伯	指	嘉士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
嘉士伯啤酒厂	指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ies A/S
嘉士伯亚洲	指	嘉士伯亚洲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ia Pte. Ltd.
嘉士伯重庆	指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嘉士伯广东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嘉酿	指	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重庆嘉威	指	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啤酒/上市公司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除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股份数量为 146,588,136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20 元/股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HKD	指	港币

第一节　序言

嘉士伯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重庆啤酒发起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的总持股比例不超过 60%。

嘉士伯香港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重庆啤酒,并通过与重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锁定协议》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 136 号),对嘉士伯香港通过公开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部分股权的经营者集中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商务部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3]1012 号),原则同意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已发行上市的 146,588,136 股股份,批文自 9 月 26 日起 180 天内有效。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嘉士伯香港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的文件。

受重庆啤酒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就嘉士伯香港主动向除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事宜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啤酒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ewery Co. Ltd
注册资本(万元)	48,397.1198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克勤
行业种类	A股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重庆啤酒
A股股票代码	600132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一号
邮政编码	401123
联系人	邓炜
电话号码	023-89139399
传真号码	023-89139393
公司网址	600132@chongqingbeer.com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1958 年以来,一直从事啤酒制造与销售,拥有稳固的主体消费市场和长期以来青睐本公司产品的消费者,打造了啤酒行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国际啤酒行业领先者之一嘉士伯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通过不断的推行与导入嘉士伯最佳实践系统,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营销以及财务等领域效率与实力必将得到更大的提升,持续强化公司在竞争中的稳固地位。

(二)公司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2010 年,公司实现啤酒销售 101.10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23.7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 亿元(含土地处置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实现了 1%、5.08%和 99.42%增长。

2011 年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更加激烈,公司实现啤酒销售 108.19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26.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 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实现了 7%、13.45%和 9.76%(扣除去年同期处置土地收益等因素)的增长。

2012 年度,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公司实现啤酒销售 114.03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31.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 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分别实现了 5.4%、16.86%和 3.53%的增长。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480,763.34	465,791.00	358,433.49	355,299.51
负债总计	290,230.24	280,387.14	210,406.45	205,655.62
股东权益	190,533.10	185,403.86	148,027.04	149,643.89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9,491.41	148,538.99	142,314.72	142,206.50

注:2013 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83,806.84	314,926.88	269,494.50	237,529.07
利润总额	25,502.00	19,001.80	20,062.59	40,406.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3.30	15,903.69	15,361.47	36,191.07

注:2013 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6.38	16,632.76	35,646.90	33,44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6.40	-7,224.90	-6,148.76	-35,6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50	2,725.39	-21,889.76	-12,07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323.48	12,133.24	7,608.39	-14,247.19

注:2013 年重庆啤酒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①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毛利率(%)	46.26	43.25	43.80	44.07
销售净利率(%)	7.30	3.91	5.65	15.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1.06	10.98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00	0.3300	0.3200	0.7500

②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76	0.76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5	47.67	54.17	80.91
存货周转率	1.18	1.58	1.65	1.61

③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37	60.20	58.70	57.88
流动比率(倍)	0.73	0.67	0.69	0.69
速动比率(倍)	0.29	0.21	0.22	0.24
息税前利润(万元)	32,373.69	27,751.73	25,822.93	45,061.88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3)109 号文批准,由重庆啤酒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重庆啤酒厂进行改组,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 5.54 元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400 万股),并于同月 30 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999 年 9 月,公司根据 1998 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会证监公司字[1999]65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了 1,387.2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 4 月,公司以 2002 年末股份 17,087.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6 年 9 月,公司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602 号文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6]125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85455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2007 年 5 月,公司以 2006 年末股份 28,637.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08 年 5 月,公司以 2007 年末股份 37,228.5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商务部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25%股权转让给嘉士伯香港。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士伯香港与其关联公司嘉士伯重庆共同持有本公司 29.71%的股权,计 143,794,582 股,嘉士伯基金会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啤集团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计 96,794,240 股。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嘉士伯香港	59,294,582	12.25%	流通股
嘉士伯重庆	84,500,000	17.46%	流通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重庆啤酒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94,240	20.00	流通 A 股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17.46	流通 A 股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59,294,582	12.25	流通 A 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5,464,104	1.13	流通 A 股
葛淑贤	2,003,100	0.41	流通 A 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000,000	0.41	流通 A 股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11,592	0.40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4,342	0.33	流通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574,500	0.33	流通 A 股
陈芙蓉	1,500,000	0.31	流通 A 股
合计	256,656,460	53.03	

(五)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嘉士伯香港,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其股份情形,也不存在通过第三人持有其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今未使用完毕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9 年配股募集资金 10,769.15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经披露。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嘉士伯香港的确认,嘉士伯香港及其董事(嘉士伯香港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重庆啤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董事王克勤、Roy Enzo Bagattini(白荣恩)、Roland Arthur Lawrence(罗磊)、Stephen Patrick Maher(马儒超)、监事黎启基外,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嘉士伯香港的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嘉士伯香港及其董事(嘉士伯香港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重庆啤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嘉士伯香港的确认,除《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嘉士伯香港及其董事(嘉士伯香港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对重庆啤酒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大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 12 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嘉士伯香港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嘉士伯香港,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一楼
注册资本	261,000,000 HKD
登记证明码	05539765-000-04-13-A
税务登记证号码	CN LLY 41
设立日期	1978年4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嘉士伯亚洲和嘉士伯啤酒厂
联系电话	+852 3189 8000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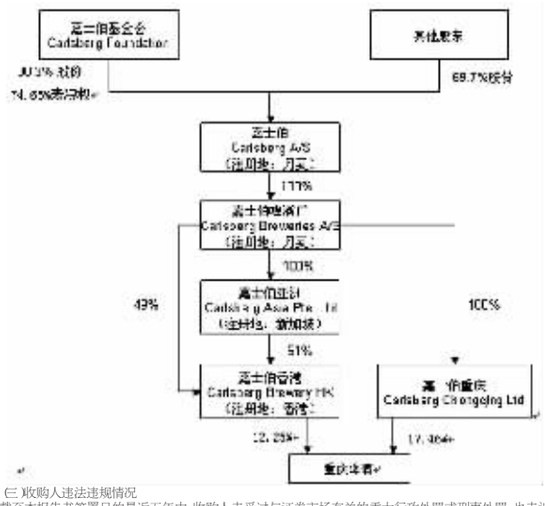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收购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 29.71%的股份(分别为 17.46%和 12.25%),是重庆啤酒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基于嘉士伯对中国啤酒市场的良好预期,收购人希望进一步增持其在重庆啤酒的股份数量,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重庆啤酒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要约收购价格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重庆啤酒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5.87 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重庆啤酒股份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20 元/股。

(六)要约收购对象及数量

本次嘉士伯香港主动向除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数量及占比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0元/股	146,588,136 股	30.29%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1,762,720 元。

在公司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嘉士伯香港已按照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将等值于人民币 586,352,544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的美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九)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计划

根据嘉士伯香港和重啤集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如果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重啤集团存在任何剩余的重庆啤酒股份,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因此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的规定,嘉士伯香港可能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啤酒的股份。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嘉士伯的战略安排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啤酒股份,收购人需依照届时的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完成潜在的增持安排。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2013 年 3 月 5 日)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均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董事会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克勤先生、Roy Enzo Bagattini 先生、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Stephen Patick Maher 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收购人嘉士伯香港对重庆啤酒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20 元/股,要约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重庆啤酒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30 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 30 日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2013 年 3 月 5 日)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均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独立董事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30 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 30 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至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30 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2013 年 3 月 5 日)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均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董事会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克勤先生、Roy Enzo Bagattini 先生、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Stephen Patick Maher 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收购人嘉士伯香港对重庆啤酒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20 元/股,要约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重庆啤酒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机构持仓稳定集中,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30 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2013 年 3 月 5 日)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201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均有一定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独立董事建议重庆啤酒的股东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

陈重	邹永清
曲凯	孙芳城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6,588,136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20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已经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嘉士伯香港通过公开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部分股权不予禁止以及商务部原则同意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已发行上市的 146,588,136 股股份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嘉士伯香港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的文件。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重庆啤酒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96,794,240 股(占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的股份。若在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的要求,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5、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 29.71%的股份(分别持有 17.46%和 12.2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嘉士伯香港最多持有重庆啤酒 42.54%的股份(205,882,718 股),嘉士伯基金会最多控制重庆啤酒 60%的股份(290,382,718 股),重庆啤酒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6、根据嘉士伯香港和重啤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重啤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间内以其持有的全部重庆啤酒股份(96,794,240 股)接受本次要约,并在要约收购期间完成后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全部或尽可能多的重庆啤酒股份,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如果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存在任何剩余股份,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但前提是该等出售和购买应通过重啤集团按照下列时点启动的公开征集受让程序(以在上交所发布该等征集程序的公告为证,重啤集团应在该等程序启动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嘉士伯),且嘉士伯香港通过该等公开征集受让程序被选定为受让人,且该等出售和购买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国家权力机关之批准或授权:(i)如剩余股份总量为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以下,不超过交割日第一个周年届满之日,(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但未达到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第二个周年届满之日;(i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后第三个周年届满。

2013 年 9 月 11 日,重庆啤酒发布公告表示近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4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重啤集团接受收购要约,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将所持重庆啤酒的 96,794,240 股股份转让给嘉士伯香港。

2013 年 11 月 1 日,重庆啤酒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接到公司股东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关于部分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目前嘉士伯香港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公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64 号)。根据该批复,证监会对嘉士伯香港公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嘉士伯香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本公司妥善办理要约收购的相关手续。"

上述收购重啤集团存在的剩余股份安排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相互独立。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完成后,如嘉士伯香港与重啤集团需要实施剩余股份交易,则该交易行为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嘉士伯香港	指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嘉士伯基金会	指	Carlsberg Foundation
嘉士伯	指	嘉士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
嘉士伯啤酒厂	指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ies A/S
嘉士伯亚洲	指	嘉士伯亚洲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ia Pte. Ltd.
嘉士伯重庆	指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嘉士伯广东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重啤集团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嘉酿	指	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重庆嘉威	指	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重庆啤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佳辰公司	指	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啤酒/上市公司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除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股份数量为 146,588,136 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20 元/股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编写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委作协议》	指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
《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许可协议》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
《经销框架协议》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
《修订协议》	指	《嘉士伯啤酒(